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訴字第52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國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高○○係告訴人余○○之弟媳，兩人同住在花蓮縣○○鄉○○村○○○0號，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家庭成員。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19時52分許，在上開住處，持藍色塑膠垃圾桶攻擊告訴人頭部，造成告訴人額頭、頭皮擦傷及頭部外傷。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告訴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傷害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及證人高○○證述、已破裂藍色塑膠桶及告訴人頭部受傷流血之照片，以

及告訴人診斷證明書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而有肢體接觸，惟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伊與婆婆高○○在談電費負擔一事，告訴人作勢要揍伊，並口出三字經，伊因而問告訴人"你現在是要打我嗎？"，告訴人就拉扯伊的衣領，伊先生余○○見狀把告訴人拉開，是告訴人自己跌倒受傷等語。經查：

㈠告訴人指訴其於110年11月16日晚間，遭被告擲地面之物攻擊其頭部，因而受有額頭、頭皮擦傷及頭部外傷，固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警卷第89頁）。惟告訴人就被告持以攻擊之物究竟為塑膠（垃圾）桶或塑膠椅，已有指訴不一之情（見原審卷第251頁），另其指訴遭余○○毆打鼻子乙節，亦與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傷勢未合，以告訴人自承案發前有喝酒之事實（見警卷第29頁，原審卷第249頁），證人陳○○證述告訴人喝得蠻醉的、走路不穩、從椅子上跌倒後就起不來等語（見原審卷第208頁、第210頁、第213頁），及家庭暴力通報表上記載：警方到場處理時發現告訴人酒味濃厚、意識不清之內容（警卷第91頁），堪認案發時告訴人確實有因飲酒而處於意識不清之狀態。再觀證人陳○○證述：案發時告訴人強拉住被告衣領，告訴人一直以手推擋，係余○○與其2人合力解開等語（原審卷第209頁、第223頁），以告訴人為男性、身型壯碩，被告為女性、體型嬌小，兩人體型及力氣明顯有強弱之別，被告能否如告訴人所述在被揪住衣領之情狀下，彎下腰舉起地面之物反擊告訴人，非無疑義。是以告訴人關於本案指訴之真實性，仍須有其他補強證據擔保之，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依據。

㈡證人高○○之證述，不足以補強告訴人指訴內容。

1.證人高○○固證述其有目擊被告單手持垃圾桶毆打告訴人頭部乙情，然其就案發過程之描述與告訴人指訴內容有重大歧異。依告訴人於審理中具結證稱：余○○進來廚房之後，沒有原因的就一直罵伊及高○○髒話，然後用手打伊

鼻子一拳後，就跑到隔壁去，接著被告走過來，跟高○○講家裡電費的事情，講了一些不好聽的話，伊就站著拉被告的衣領，被告彎腰拿垃圾桶打伊的頭；鄰居陳○○過來把高○○手機拍掉的時候，伊還沒有被打等語（見原審卷第244頁至第257頁）。然證人高○○於審理時具結證稱：案發時余○○先從隔壁那邊去廚房罵三字經，好像在罵伊等，後來余○○衝過來用手打告訴人鼻子，被告也跟在後面拿垃圾桶打告訴人，告訴人被打的時候都是坐著，伊本來要用手機拍起來，但很緊張，這時候陳○○從旁邊拍掉伊的手機，伊就報警，警察過來之前，余○○、被告就跑到隔壁了；告訴人沒有拉被告的領子，是余○○跟被告衝過來亂打人等語（見原審卷第226頁、第227頁）。由上開證述內容，可知告訴人與證人高○○就被告毆打告訴人時，告訴人究竟係坐在椅子上還是站著？余○○有無在場？證人陳○○是否拍掉高○○之手機等情節均不同。

2.且查，證人高○○於案發前有飲酒事實，業據告訴人及證人陳○○分別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249頁至第250頁、第210頁、第223頁），並有家庭暴力通報表記載「警方到場現場了解，現場只有看到余○○和他媽媽高○○在現場，余○○額頭有流血，發現余○○和他媽媽酒味均濃厚，意識不清……」等語可證（見警卷第91頁）。證人高○○既於員警到場後已意識不清，則其於案發時之意識狀態，是否確能知悉案發時發生何事，自非無疑。檢察官雖以證人高○○案發當日19時56分拍攝告訴人傷勢照片尚屬清晰、無明顯晃動之情，亦針對傷口位置進行拍攝，否認證人高○○有意識不清之狀態。惟上開照片係證人高○○持手機進行拍攝，以現今手機大多具有自動對焦功能，又係對著靜物拍攝，實難以證人高○○得以完成簡易之拍照行為，即認其意識狀態清楚。何況，證人高○○就案發過程之描述亦有前後不一之情形。諸如，其於警詢時證稱伊沒有拍攝余○○徒手打告訴人鼻子及被告持藍色塑膠桶打告訴人

頭部，係因為緊張，忘記如何拍照（見警卷第47頁）；但於偵查及審理中卻證稱：伊當時用手機在拍攝，陳○○說不要拍，把伊的手機打到地上（見偵卷第60頁，原審卷第234頁、第238頁）；及其於審理中證述被告從「背後」拿垃圾桶打告訴人的頭（見原審卷第226頁），與告訴人係受正面傷勢不同；之後改稱：被告站在告訴人前面，拿垃圾桶打坐在椅子上的告訴人1下，沒再打第2下（原審卷第232頁、第234頁），也與告訴人傷處非僅1處未合，不能排除證人高○○案發時受酒精影響而有不能辨識事發經過之可能性。

3.再者，告訴人自107年7月起，經常於飲酒後辱罵或恫嚇被告，經原審法院於108年4月9日核發108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6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同年6月24日核發108年度家護字第7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嗣後告訴人二度違反保護令，先於108年5月13日因飲酒後情緒失控，辱罵被告「死豬」、「你去死」及比不雅之手勢，再於108年6月15日飲酒後毆打被告，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373號、第2405號提起公訴，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原易字第156號、108年度原訴字第87號分別判處罪刑確定等情，有上開保護令、起訴書、刑事判決書可按（見原審卷第147頁至第157頁、第101頁至第111頁）。則證人高○○於審理中證稱：告訴人不會無緣無故去罵余○○及被告，也不會對余○○及被告動手等語（見原審卷第240頁），顯與上開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情況不符，更可見證人高○○有偏袒告訴人之可能。佐以證人高○○自承其與被告關係不好（見原審卷第241頁），證人陳○○亦證稱：證人高○○常常喝酒，喝完酒就會找被告麻煩（見原審卷第215頁），及證人高○○所述余○○打告訴人鼻子、被告從背後攻擊告訴人等未符告訴人傷勢之陳述，堪認證人高○○證詞之信用性相當薄弱，不足作為告訴人指訴被告傷害犯行之補強證據。

㈢被告所辯情節，與在場證人余○○、陳○○證述大致相符。

1.證人余○○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稱：案發當時，伊剛下班回來，聽到告訴人與被告爭吵聲，前去查看時發現告訴人拉扯被告的衣服，伊過去架開後，告訴人因酒醉重心不穩倒地受傷等語（見警卷第11頁，偵卷第20頁）。原審中供述：伊剛下班，聽到有爭吵聲，過去看到告訴人拉扯被告的衣領，伊當下試著要分開他們，分開之後伊跟被告走到隔壁去等語（見原審卷第173頁）。是依證人余○○證述，告訴人傷勢係其自行跌倒受傷，與被告無關。

2.證人陳○○於警詢時證稱：伊本來在花蓮縣○○鄉○○村0鄰○○○0號家裡，聽到吵雜聲，就過去隔壁4號告訴人家中查看發生什麼事情。當時看到告訴人和被告在拉扯，余○○跑去勸阻告訴人，試著把告訴人和被告分開，後來告訴人坐在椅子上，然後聽到很大的聲響，伊發現告訴人額頭流血，可能是告訴人喝酒醉重心不穩跌倒在地，不知道撞到什麼東西（見警卷第67頁）。偵查中證稱：伊聽到吵鬧聲才去隔壁看，那時告訴人額頭並沒有流血，當時告訴人揪著被告的衣服，余○○把他們兩個分開，伊有過去幫忙，分開後準備要離開時，聽到砰的聲音，轉頭發現告訴人趴在地上，救護車來的時候有看到告訴人額頭流血；伊在現場沒有看到破掉的藍色垃圾桶等語（見偵卷第63頁）。審理時證稱：伊看到告訴人拉扯被告的領子，被告的手一直往前推擋，因為告訴人力氣很大，所以伊和余○○一起拉告訴人的手，過程中伊沒有看到余○○跟被告打告訴人，也沒有看到被告手上有拿任何東西或垃圾桶；沒有高○○所說她在拍照，伊打掉她手機的事情；伊與余○○解開告訴人與被告後，告訴人坐在椅子上，伊離開要回去看小孩時，聽到碰的一聲，回頭看原來是告訴人跌倒了，整個人趴在地上起不來；伊會猜測告訴人的傷勢是他自己跌倒造成，是因為伊回頭時候，被告就在伊的旁邊，而余○○在伊的前面，告訴人旁邊沒有任何人等語（見原

審卷第207頁、第209頁、第213頁、第223頁、第224頁）。是依證人陳○○所述，其並未見被告毆打告訴人，僅見告訴人從椅子上跌落地面。

3.參以證人陳○○係告訴人與被告之鄰居，屬客觀中立之第三方，不至於有何捏造或其他不實之情形。反觀證人高○○平日與被告相處不睦，本案又係源自於家庭電費負擔之紛爭，證人高○○之證述難期公平。故證人陳○○前揭證述告訴人因酒醉自行跌倒撞擊硬物受傷等情，與證人余○○所述相符，亦可佐證被告辯詞為真。

㈣本案告訴人就被告傷害犯行之指訴，既與證人高○○、余○○、陳○○所述情節均不相符，告訴人頭部受傷流血照片及診斷證明書至多可證明告訴人受傷之事實，無從認定受傷之原因。又告訴人指訴遭被告攻擊之物既有塑膠（垃圾）桶或塑膠椅之不一致情形，案發地究竟有無藍色塑膠（垃圾）桶之物，亦經證人高○○證稱被伊丟棄掉了等語（見原審卷第234頁），而無法確認，故破裂塑膠桶之照片應無足以補強告訴人指訴之真實性。而案發時證人高○○之意識狀態不排除因飲酒達到無法辨識之程度，其證述內容亦有偏袒告訴人之嫌，故告訴人指訴無從與證人高○○之證述互為補強，使法院得出被告確有為本案傷害犯行之心證，依罪疑有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傷害罪嫌不足。

五、綜上所述，本院對於卷內訴訟資料，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並無從獲得被告犯有本案傷害犯行之確切心證，公訴人所舉證據方法，既未使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原判決認被告傷害罪嫌不足，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即無不當。檢察官上訴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所執理由難認可採，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曹智恒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上訴。如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錦純

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